

完善人民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的对策与探索

张宏伟

界别是人民政协产生、存在与发展的重要社会基础,是人民政协的基本组织单元,是人民政协有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结构特征。通过界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既是人民政协的显著特色,也是独特优势。为深化拓展界别工作,畅通团结联系渠道,推进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我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开展情况,有以下几点思考。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界别意识不强,作用发挥不足。目前界别工作中,界别意识不足,归属感不强等突出问题,影响了界别整体优势作用的发挥。一是委员界别意识模糊。界别是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但以界别为单位组织的较少,政协委员界别身份的意识、界别代言人意识不强。二是委员界别归属感不强。界别委员之间缺乏相互联系的履职渠道和平台,界别委员在政协日常履职活动中很难发出集体的声音,难以形成界别的整体合力。三是委员影响力较弱。政协委员在收集民意、服务民生等方面没有及时亮明委员身份,致使群众对于政协性质定位、功能作用不知晓、不熟悉,未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政协工作的氛围。

(二)组织化程度不高、发展不平衡。界别工作从现状看,其基础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界别的独立声音不够响亮,战斗力不够强。一是界别作用发挥不均衡。界别的组织化程度不一,除党派团体有专门的组织机构作依托外,其他界别缺乏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载体,导致界别发挥作用不均衡。二是界别组织程度相对松散。界别的运行程序、活动方式等方面缺乏规范和标准,大多数界别缺乏必要的组织依托和有效的激励、保障、考核等机制,不能及时系统代表界别群众发声。三是界别与专委会的关系没有理顺。石嘴山市现有29个界别,其工作多数要依托专委会,而专委会作为指导、服务、联系界别工作的机构,没有明确界别工作职责,缺乏规范制度,部分专委会不知如何指导界别开展工作。

(三)界别制度不全、平台渠道联动不畅。当前来看,界别工作既缺乏规范化制度化的规定,又存在活动载体平台渠道联动不畅通的问题,与党对人民政协的要求有一定差距。一是委员联系群众的载体作用未有效发挥。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联系不紧密,现阶段运行的联系界别群众的载体内容、方式、要求不明确,使用频率低、实效性不强、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活动阵地不规范。多数界别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时间安排、人员召集困难等因素制约了界别活动正常开展。部分有活动场所的如委

员会客室、界别委员工作室等相关制度不规范,缺少指导和激励,体现不出界别特色和优势。三是基层联系点作用发挥不力。设有基层联系点的乡镇(街道)、村(居)因行政机构设置及政协章程中,都没有关于在乡镇街道设立政协组织的相关规定,基层联系点对于自身的功能定位不清,活动安排和组织时,与政协结合不紧密,缺乏具有吸引力的履职模式。

二、对策建议

(一)加强思想引领,强化责任意识,把党的领导贯穿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全过程。一是强化政治责任。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强化界别责任。区分不同界别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责任的侧重点。中共界别政协委员,侧重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派团体界别委员,侧重用好党派团体组织化程度高的优势,充分发挥好团结合作和协商议政作用;专业界别委员,重点突出专业优势,发挥好建言资政作用;民族、宗教等界别委员,侧重于团结联谊,增强统战意识,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凝心聚力工作。三是开展“政协组织亮责任”“政协委员亮身份”“双亮”活动。在“界别委员工作室”“协商平台”等活动阵地开展以向社会宣传人民政协制度、阐释职能定位、介绍履职情况为主的“亮责任”活动。通过加大委员宣传力度,将委员身份标注于本单位岗位公示牌,参加视察考察和调研活动时统一佩戴“委员证”,在联系界别群众时,亮明委员身份,公布联系方式等开展“亮身份”行动,强化委员意识。

(二)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履职能力,切实提升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一是增强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的责任意识。增强委员界别意识,教育引导委员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始终坚持“界别群众在哪里,委员履职工作就在哪里,界别群众有什么需要,委员就如实反映什么”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更

好地联系、团结、引导、服务界别群众。二是着力提高委员联系和服务界别群众的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引导委员运用定期走访、结对联系、座谈交流、调研视察、委员讲堂、委员接待日等经常性工作机制,倾听民声、反映民意。举办形式多样的学习分享和理论研讨活动,引导委员讲、委员学、委员议。三是开展“让群众走进政协、让委员走近群众”活动。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政协,了解政协制度和政协工作。引导发动委员通过“百名委员入百企进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委员送温暖”等主题活动,力所能及地开展扶危济困、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并引导委员结合自身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支教助学、送医下乡等便民服务。

(三)发挥平台作用,规范运行机制,让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更加便捷高效。一是用好专委会工作平台。深化拓展“专委会联系界别、界别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群众”“三联系”制度。将界别工作列入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各专委会“一委一品”创建为抓手,发挥专委会基础性作用,加强对界别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二是用活基层联系点平台。加强各级政协协同联动,形成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合力。将政协委员全部下沉至乡镇(街道)、村居等基层联系点,根据委员自身界别、职业、区域的实际,推动委员深入界别群众和身边群众,积极了解民情,充分体察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群众呼声,促进问题解决,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是用足“界别委员工作室”“委员会客室”平台。厘清“界别委员工作室”“委员会客室”性质定位,按照突出特色、资源整合、务求实效为原则进行规范。“委员会客室”建设侧重于依托委员资源,有序推进学习交流、议政建言、了解民意、凝聚共识、服务群众。“界别委员工作室”建设侧重于依托界别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团结凝聚界别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实现联系一界、团结一界、引领一方的效果。

(四)突出特色优势,规范协商平台,打造联系群众和履职为民品牌。一是构建协商体系。深化拓展完善协商形式,在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上下功夫,打造完

善一批务实多样、接地气的“小微协商”平台载体,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和基层实践相结合上迈出新步伐。二是助力基层治理。紧盯社会治理难事,依托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现有的协商议事厅、民情议事园、党群民主议事会等资源,积极创新实践,实现政协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政协委员履职下延到基层一线,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是规范运行程序。优化协商流程,结合小微协商特点和基层实际,完善议题形成、学习调研、协商组织、转化评价的全流程运行机制,推动小事简议、急事快议,充分服务人民群众。丰富协商形式,灵活采用“政协搭台、各方参与”“基层搭台、政协嵌入”等组织形式,提升协商工作的针对性和助力基层治理的实效性。四是加强上下联动。规范市、县、镇、村“四级”协商平台差异化定位,精准选题,开展靶向性协商活动。将全体市、县(区)政协委员纳入各基层协商平台的协商活动,以“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方式搭建政协协商向乡镇(街道)延伸的平台,解决县(区)政协在乡镇没有“脚”的问题,拓展基层群众参与政协协商的渠道。

(五)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促进联系界别群众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对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管理制度进行细化、量化、优化和完善,提高可操作性。健全成果转化机制,对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过程中反映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以政协专报、提案、社情民意等形式协调推动解决。二是规范界别活动的工作机制。规范统一界别活动机制,在运行程序、活动方式和途径等方面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对界别组织的考核制度,开展先进界别活动组评选活动,对成绩突出的界别活动组及时予以表扬和宣传。三是健全界别活动的保障制度。搭建界别与党政部门、企业、行业对口沟通联系的桥梁,为政协委员深入了解情况创造条件。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协商式监督的职能优势,充分用好专题视察、电视问政、专项评议、协商监督建议书等民主监督方式,推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作者系石嘴山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为深化基层治理改革贡献力量

金凤区政协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承担职责使命,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主动参与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为全面深化基层治理改革贡献智慧力量。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在深化基层治理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新时代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民政协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2019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明确了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赋予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职责使命。在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助力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工作,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充分肯定了人民政协在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性,指明了人民政协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形式和路径,为各级政协组织深入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制度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参与深化基层治理改革

(一)推进政协协商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近年来,各地探索形成了一些具有本地特色的基层协商方式,激活社会力量参与协商共治,但在实践中,基层协商仍存在重视程度不足、协商机制不健全、协商水平有待提升、协商成果转化落实难度较大等问题。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拥有丰富的协商经验、成熟的协商制度、畅通的意见表达渠道以及各行业人才优势,能够很好弥补基层协商存在的不足,促进基层协商走向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不断提升协商整体效能。

(二)发挥社情民意服务群众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县(区)政协拥有贴近群众、直面基层一线的优势,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参加履职活动,结合日常生活实际,广泛收集事关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并通过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大会发言等方式将其及时反映至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从而协助党委和政府更加及时地了解群众心声需求,有效增加民生福祉,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作出贡献。

(三)做好政策宣传和凝聚共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基层是党的方针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也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神经末端”。人民政协要发挥好“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组织政协委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影响力主动发声,多做解疑释惑、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在工作中要注意紧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找准群众思想认识的困惑点、利益交织的矛盾点、矛盾纠纷的多发点,将党的政策用群众能听得懂、接地气的话讲出来、说清楚、谈透彻,切实做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三、立足基层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为深化基层治理改革贡献政协力量

(一)强化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履职方向。人民政协在参与基层治理的过程中,要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要综合运用好调研视察等履职方式,促进党中央决策和各级党委安排部署在基层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协商计划要及时报党委批准,协商报告要提交党委研究批示,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委汇报请示,确保基层的各类协商活动都在党委领导下有序开展。

(二)立足基层实际,探索搭建履职平台。人民政协要发挥好桥梁和平台作用,在参与基层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培育和弘扬协商民主文化,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要通过委员会客室、界别委员工作室、镇街政协联络小组等履职平台,进一步延伸履职触角,积极开展履职为民活动,密切与界别群众沟通联系,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要结合本地特色和自身实际,将各类履职平台与基层协商活动进行融合创新,邀请政协委员、党政部门和群众代表围绕群众关心的身边事、烦难事,在田间地头、小区广场开展协商,充分发挥委员专业、界别特长,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要将协商成果和群众意见建议收集起来,及时转化为社情民意信息、提案等提交党委和政府,为有效促进民生问题解决和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助力。

(三)丰富履职实践,完善各项制度机制。推进人民政协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有效参与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应以完善的制度机制作为保障。要完善协商选题机制,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党政部门、村(社区)等基层治理主体意见建议,精准选择切口小、关注多、能解决的议题开展协商。要完善协商程序,对协商前期准备工作、参与协商的主体、协商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使参与协商的各方面人员能够合理合法表达诉求,营造平等有序、真诚包容的协商氛围,使协商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的过程,确保协商效果。要完善协商成果转化机制,对在协商中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能当场办理答复的应当场办理答复,不能当场办理答复的,应明确办理答复期限,对一些超出职能范围的,可以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办理,或以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方式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在此过程中,政协要履行好民主监督职能,促进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以史为鉴守初心 以严求实担使命

——以会史学习赋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鱼瑞娟

2025年是民进成立80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也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这不仅彰显了党中央刀刃向内的坚定决心,更为民进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民进会员,我们应当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映照初心使命,传承民进“立会为公”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的征程中书写参政党的责任担当。

一、以八项规定精神铸魂,淬炼民进会员政治品格

中央八项规定自2012年出台以来,始终以“徙木立信”的政治勇气,重塑党风政风,成为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鲜明标识。这一制度创新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等细微处破题,却在全党全社会引发深刻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揭示了作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制度成果。民进作为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的参政党,始终将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深化政治交接、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契机。民进自成立以来始终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这种政治自觉与中央八项规定中所强调的“政治站位、纪律意识”高度契合。正如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所言,会史是会员的精神家园,我们要从历史中汲取力量,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政治信

仰,外化为行动自觉。中央八项规定所蕴含的为民情怀、务实作风,与民进“爱国、民主、团结、求实”的优良传统一脉相承。会史中蕴含的政治智慧与作风建设经验,正是我们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生动教材。

二、以会史教育固本,厚植民进组织精神血脉

民进80年的奋斗历程,是一部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的合作史,更是一部践行优良作风的发展史。马叙伦、王绍鏊等民进先贤们始终将“立会为公”的政治理念融入血脉。抗战时期,他们以文化为武器坚守民族气节;解放战争中,他们为争取和平民主奔走呼号;新中国成立后,他们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这种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向的政治自觉,与中央八项规定强调的“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的核心要义高度契合。民进章程明确规定“坚持立会为公,切实履行参政党的职能”,这既是对历史传统的传承,也是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呼应。在民进成立80周年的重要时刻,全会开展“会史教育主题年”活动,通过挖掘会史中“深入基层调研”“勤俭节约办会”等生动案例,让广大会员深刻体会到,民进的优良传统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价值追求上的内在一致性。正如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朱永新所指出,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了解历史,更要从中汲取作风建设的智慧,筑牢新时代多党合作的思想根基。

三、以实干担当践行,谱写民进服务时代新篇

作风建设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履职尽责的实效上。民进各级组织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指导,将“严”和“实”的要求贯穿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作为基层支部,我们在参政议政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调研中,要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形成务实管用的社情民意与提案;在社会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杜绝形式主义,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立会为公”宗旨,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赞誉。特别是在民进成立80周年之际,以“会史教育主题年”活动为抓手,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会史学习教育同步推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更应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作为西部省区的民进会员,我们要以服务地方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为重任,以会史中的优良传统激励斗志,以严实要求锤炼作风,在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在科技创新的最前沿、在社会治理的第一线,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担当作为,用实际行动诠释“立会为公”的宗旨,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的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民进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民进银川市机关直属总支主委、金凤区政协委员)